

证券代码：834862

证券简称：炫伍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 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以未分配利润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方案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8,901,164.39 元，资本公积 10,273,072.14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9,467,1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

红利，每 10 股派发 6.5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6,153,61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以及派发现金红利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9,467,1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8,934,200 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纳税事宜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此议案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

月内完成。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